

# 货物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医院口腔科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DTD202401-001

代理机构：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月

##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 TD202401-001

项目名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医院口腔科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4473.00

最高限价（元）：64473.00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名称	数量	单价	预算合计 (元)	备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医院口腔科器械采购项目	口腔科器械采购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4473.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1月11日至2024年01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报名信息表及报名表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到 1228048797@qq.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2、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3、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医院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

联系方式：张秀德 0953-3966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

联系方式：13895551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张秀德

电话：0953-3966248

代理机构联系人：丁海燕

电话：13895551772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吴忠市利通区人民医院口腔科器械采购项目</u>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名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医院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 联系人：张秀德 联系方式：0953-396624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 业务联系人：丁海燕 电话：13895551772 传真：/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9)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注：（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预算金额（元）：64473.00； 最高限价（元）：64473.00； 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10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1月24日14点30分</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u>
15	磋商时间： <u>2024年01月24日14点30分</u> 磋商地点： <u>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u>
16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u> （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7	核心产品： <u>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u>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 -制造业</u>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前3名</u>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22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p> <p>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p> <p>收取时间：截止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p>
23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是</p>
24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5)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4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评委2人。
5	<p>其他补充说明：</p> <p>一、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p> <p>二、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要求</p> <p>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p>

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投标文件可按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三、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

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 成立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1.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按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执行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 29.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质疑的方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投诉”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声根管荡洗笔	<p>1.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有一个待机按键和一个环形开关按键，通过按压待机按键，可以调整机器工作状态，通过按压环形开关按键，可以启动或关闭机器。</p> <p>2. 具有多种模式设定，模式一：关机模式；模式二：热待机模式（该模式下可进行功率调节和时间调节）；模式三：荡洗模式（工作模式）等。</p> <p>3. 具有三档功率可调节，从小到大依次为E1、E2、E3。</p> <p>4. 机器性能稳定，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p> <p>★5. 工作尖、限力扳手可以耐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p> <p>6. 工作尖振动幅度小，频率高，荡洗高效安全。</p> <p>7. 液晶屏显示设备状态（时间、功率、电量）。</p> <p><b>基本技术参数：</b></p> <p>1. 供电电源：</p> <p>①按供电电源分类，通过可充电的电池供电。</p> <p>②可充电锂电池：</p> <p>电池型号：14500，标称电压：DC3.6V，容量：750mAh</p> <p>③输入功率：100V-240V~ 50Hz/60Hz 0.4A-0.2A</p> <p>④电源适配器</p> <p>2. 输入：100V-240V~ 50/60Hz 0.4A MAX</p> <p>3. 主机保险：电源适配器 T1AL250V</p> <p>4. 使用的适配器应满足 GB 9706.1 和 YY 9706.102 标准的相关要求。</p> <p>5.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50 μm</p> <p>6.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40kHz ± 10Hz</p> <p><b>主要配置</b></p> <p>1.主机 1</p>	支	3	

		2.电源适配器 1 3.充电座 1 4.E96 工作尖 2 5.E99 工作尖 2 6.硅胶套 3 7.限力扳手 1			
2	牙骨锤	II 型	把	1	
3	牙骨锤	I 型	把	1	
4	牙挺	1#SS2.5	把	1	
5	牙挺	2#SS3	把	1	
6	高速涡轮手机-直 机	1. 头壳大小：标准头，尺寸 $\geq \Phi 11 \times 13$ 。 2. 采用国家标准轴承。 3. 三点喷雾，三孔防回吸，头部抗磕碰设计，防滑花纹设计。 4. 压盖式换取车针，方便好使。 ★5. 可连接 4 孔通用快换接头，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 6. 工作气压：0.25-0.30MPa。 7. 耗气量：30-36L/min。 8. 机芯动平衡 $\leq 180\mu\text{g}$ ，径向跳动量： $\leq 0.01\text{mm}$ 。 ★9. 转速：310,000-400,000 转/分钟；扭矩 $\geq 0.13\text{N}\cdot\text{CM}$ 。 10. 切削力：径向 $\geq 1.1\text{Kg}$ 轴向 $\geq 2.0\text{Kg}$ 。 11. 噪音： $\leq 55\text{dB}$ 。 12. 手机风轮组件为筒夹式组件。 13. 在水压为 200kpa 时，冷却水流量 $> 50\text{mL}/\text{min}$ 。 14. 可进行 135 度高温高压消毒。	把	20	
7	高速涡轮手机-快 接头	1. 不带光纤 2. 可连接 4 孔手机管 3. 4 孔接头	把	10	
8	牙挺（弯头）	EC2	把	1	
9	牙挺（弯头）	EC2.5	把	1	
10	牙挺（弯头）	EC3	把	1	
11	牙挺（弯头）	EC3.5	把	1	

12	微型牙挺（微创）	KEL S2.5	把	1	
13	微型牙挺（微创）	KEL S3	把	1	
14	微型牙挺（微创）	KEL S3.5	把	1	
15	微型牙挺（微创）	KEL S4	把	1	
16	微型牙挺（微创）	KEL S5	把	1	
17	微型牙挺（微创）	KEL C2.5	把	1	
18	微型牙挺（微创）	KEL C3	把	1	
19	微型牙挺（微创）	KEL C3.5	把	1	
20	微型牙挺（微创）	KEL C4	把	1	
21	微型牙挺（微创）	KEL C5	把	1	
22	阻生齿牙挺	KWTE 2.5	把	1	
23	阻生齿牙挺	KWTE 3	把	1	
24	阻生齿牙挺	KWTE 3.5	把	1	
25	阻生齿牙挺	KWTE 4	把	1	
26	阻生齿牙挺	KWTE 5	把	1	
27	拔牙钳（成人型）	210# 8	把	1	
28	拔牙钳（成人型）	10# 67	把	1	
29	拔牙钳（成人型）	15# 67	把	1	
30	拔牙钳（成人型）	16# 67	把	1	
31	拔牙钳（成人型）	18L# 67	把	1	
32	拔牙钳（成人型）	18R# 67	把	1	

33	拔牙钳（成人型）	1# 123	把	1	
34	拔牙钳（成人型）	17# 67	把	1	
35	拔牙钳（成人型）	23# 67	把	1	
36	拔牙钳（成人型）	32# 45	把	1	
37	拔牙钳（成人型）	44# 12	把	1	
38	拔牙钳（成人型）	46# 12	把	1	
39	拔牙钳（成人型）	48# 345	把	1	
40	拔牙钳（成人型）	53L# 67	把	1	
41	拔牙钳（成人型）	53R# 67	把	1	
42	拔牙钳（成人型）	65# R	把	1	
43	拔牙钳（成人型）	88L# 765	把	1	
44	拔牙钳（成人型）	88R# 765	把	1	
45	拔牙钳（成人型）	222# 8	把	1	
46	拔牙钳（成人型）	69# 2	把	1	
47	拔牙钳（成人型）	8# 3	把	1	
48	拔牙钳（成人型）	150# 1-5	把	1	
49	拔牙钳（成人型）	151# 1-5	把	1	
50	牙龈剪	直头（镶片）	把	3	
51	牙龈剪	弯头（镶片）	把	3	
52	水门汀充填器	E2	把	5	
53	水门汀充填器	R2	把	5	

54	水门汀充填器	E1	把	2	
55	水门汀充填器	E3	把	5	
56	水门汀充填器	R3	把	5	
57	水门汀充填器	E4	把	3	
58	水门汀充填器	R4	把	3	
59	牙科树脂填充器	II型 5X1	套	3	
60	成形片(20片)	大	袋	2	
61	成形片(20片)	中	袋	2	
62	成形片(20片)	小	袋	2	
63	止血钳	12.5cm 直型	把	3	
64	止血钳	12.5cm 弯型	把	3	
65	止血钳	14cm 直型	把	6	
66	止血钳	14cm 弯型	把	3	
67	止血钳	16cm 直型	把	3	
68	止血钳	16cm 弯型	把	6	
69	粘固粉调刀	E1	把	2	
70	粘固粉调刀	E2	把	2	
71	光固化机	<p>一、功能需求：</p> <p>1. 两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高光强模式。</p> <p>2. 时间设定：1秒，3秒，5秒，10秒，15秒，20秒等。</p> <p>3. 恒定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p> <p>4. 大容量电池，一次性充满电，光照10秒/次，可连续使用400次以上。</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台	1	

		<p>1. 电源输入：100-240V<sup>~</sup> 50Hz/60Hz 输出 DC5V/1A</p> <p>2. 电池：18490 1400mAh</p> <p>3. 光照强度：1000-2500mW/cm<sup>2</sup></p> <p>4. 前接头光学有效面积：≥75mm<sup>2</sup></p> <p>5. 波长：385nm-515nm</p> <p>6. 工作模式：标准模式，高光强模式</p>			
72	石膏振荡器	<p>1. 电源：AC220V/50Hz AC110V/60Hz</p> <p>2. 输出功率：≥170W</p> <p>3. 熔断器：250V2.5A</p> <p>4. 外形尺寸：≥250X180X90mm</p> <p>5. 净重：≥4.5kg</p>	台	1	
73	蜡刀加热器	<p>1. 待机时 1~2W，工作时根据工作巧率：道具材质一般在 3~300W</p> <p>2. 工作电压：220V/110V</p> <p>3. 相对湿度不大于 95%温度不工作环境：大于 50° c 无强电磁场、振动</p> <p>4. 工作方式：间歇加热</p>	台	1	
74	根管预备机	<p>一、本仪器适用于各类牙髓炎、牙髓坏死和各类根尖周炎的牙齿根管的预备和清理。</p> <p>二、技术参数</p> <p>1、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有效预防断针；</p> <p>2、无线手柄，无线通信，使用不受束缚；</p> <p>3、无线充电，避免传统触点式充电接触不良；</p> <p>4、智能充电模式：底座内置电池作为充电电源；</p> <p>5、全触摸按键，使用简单，易于清洁；</p> <p>6、连续模式-三种智能反转模式；</p> <p>7、往复模式- 匹配市面上所有单支锉；</p> <p>8、集成根管长度测量功能，实现根管预备和根管长度测量协同使用</p> <p>9、使用高效无刷电机，低噪音，会用寿命长。</p> <p>10、电 源 输 入 : AC100--240V, 50/60Hz, 800mA</p> <p>11、电源输出:15.0V/1.6A</p> <p>12、手柄电池:3.7V/1200mAh 可充电锂电池</p> <p>13、底座电池:11.1V/2600mAh 13、可充电锂电池</p> <p>14、速度:100--1200rpm</p> <p>15、扭矩:0.4-5.0 N.cm</p>	台	1	

		<p>主要配置：</p> <p>01. 底座 1  02. 手柄 1  03. 隔离硅胶套 2  04. O型圈 2  05. 弯手机 1  06. USB线 1  07. 注油嘴 1  08. 测量线 1  09. 锉夹 4  10. 唇挂钩 2  11. 探针 2  12. 电源适配器 1  13. 测试器 1  14. 说明书 1  15. 合格证 1  16. 保修卡 1  17. 根测仪常见故障卡 1  18. 装箱单 1  19. 推广卡 1  20. 延保卡 1</p>			
75	无针注射推进器	C/W(钩头)	把	6	
76	低速牙科手机	<p><b>一、低速内水道气动马达</b></p> <p>1、转速比:1: 1  2、供水系统: 内置喷水  3、空载最高转速: <math>\geq 40,000</math>rpm  4、齿轮比例: 1:1 等速  5、使用车针: <math>\phi 2.35</math>mm CA 车针, 车针/针安装长度: 11.5mm  ★6、转速: <math>\leq 25000</math>rpm  7、气压: <math>\geq 0.25</math>mpa  8、气消耗量: <math>\leq 56</math>L/min  9、接口: 对应国际规格 IS09168, E 型接口  10、喷水: <math>\geq 50</math>mL/min  11、转矩: <math>\geq 1.6</math>N.cn  12、喷水冷却系统: <math>\geq 1.5</math>L/min  13、135℃的温度进行高温高压灭菌</p> <p><b>二、直手机</b></p> <p>★1、转速: <math>\leq 40000</math>rpm  2、车针装卸方式: 锁针式。使用的车针:</p>	把	3	

		<p>机头插入部直径 <math>\phi 2.35</math>、全长 44.5 mm、刃面的最大作业范围在 4mm 以下的；车针的安装长度：30mm 3、车针夹持力：<math>\geq 45N</math></p> <p>4、<math>&lt;80 \mu m</math> (T. I. R)</p> <p>5、灭菌温度：135℃ 的温度进行高温高压灭菌。</p> <p><b>三、弯手机</b></p> <p>1. 转速比：1：1</p> <p>2. 车针装卸方式：按压式取针</p> <p>3. 车针夹持力：<math>\geq 45N</math>，建议使用 <math>\phi 2.35</math> 尺寸</p> <p>4. 最大工作部直径：<math>\phi 4.0mm</math></p> <p>5. 135℃ 的温度进行高温高压灭菌</p>			
77	热熔胶充填机器	<p>一、本仪器适用于各类牙髓炎、牙髓坏死和各类根尖周炎的牙齿根管的填充治疗。</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充电更安全；</p> <p>2. 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p> <p>3. 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有效加大了操作范围；</p> <p>4. 温控灵敏，显示简洁，操作方便；</p> <p>★5. 热熔牙胶充填机有四种预设温度可选择：<math>150^{\circ}C</math>、<math>180^{\circ}C</math>、<math>200^{\circ}C</math>、<math>230^{\circ}C</math>；</p> <p>6. 安全的保护机制，在无操作十分钟后将自动关机；</p> <p>7. 轻便的手柄，仅重 80g，且电池可更换，操作灵活，整机寿命更长；</p> <p>8. 电源输出：DC15.0V/1.6A；</p> <p>9. 电池：3.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p> <p>10. 可选温度值：<math>150^{\circ}C</math>、<math>180^{\circ}C</math>、<math>200^{\circ}C</math>、<math>230^{\circ}C</math>；</p> <p>11. 重量 <math>\geq 270g</math>；</p>	台	1	
78	牙挺	4、5号	把	2	
79	丁字形牙挺	3号	把	2	
80	唇角拉钩	大弯	把	6	
81	开冠挺	4#（II型弯头）	把	2	

备注：

1. 配送要求：成交人负责免费配送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
3. 包装要求：成交人所供应的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如果成交人由于包装不当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和风险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4. 运输要求：成交人供应货物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成交人授权专人运送对接且不能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如更换配送人员需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不得通过快递送货。
5. 培训：成交单位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免费提供产品售后的技术培训及应用支持并提供培训记录。

## **(2)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支付 70%。
4. 质保期：1 年。所有产品本身或包装标注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人安排在 3 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如不能更换，采购人有权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如对患者造成损害或引发索赔，成交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3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第4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六、评审因素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磋商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过磋商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对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给与相应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磋商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磋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4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p>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25分	<p>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未标注的其它为一般技术条款。满足全部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p>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为止;</p>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5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p> <p>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及所有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彩页等)予以佐证。</p>

4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技术及措施；③时间节点及物料管理；④人员配备；⑤安装调试；⑥投入的主要机具及检验检测设备）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为基础，以上①-⑥项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0.5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根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体系流程；②产品质量标准；③重难点分析；④保障措施；⑤产品运输；⑥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为基础，以上①-⑥项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再加0.5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配送能力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时所需配送车辆清单，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安全，得1分； 具备安全运输保障措施，措施内容针对强，配送途中突发状况有相应应急预案，有相应的突发状况应急措施，根据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得1-4分。
7	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2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对应的合同） （注：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8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标准；③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标准；④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⑤定期巡检计划；⑥维护保养方案；⑦培训方案及措施；⑧各类故障处置措施；⑨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限；⑩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包含人员、技术支持、响应承诺）等内容，以上①-⑩项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加至标准分

			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 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2：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地址：

乙方（中标人）：

地址：

乙方于 2024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一、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四、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五、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六、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支付 70%。

#### 七、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八、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十、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十一、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十七、本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中标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承诺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60\_\_自然日（日历日）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投标总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2							
3							
4							
...							
合计 (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商务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三）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信用等级评价为 A 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为 A 以下的供应商提供缴纳凭证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节能产 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 书编号	有效期
环境标 志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说明：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一致。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此表，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